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建築管理工程處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83

傳真:(02)27203922

受文者:施工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建施字第105673380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加強100建字第0181號建照工程停工期間工地安全管理, 自即日起,請於每周五下班前提送當周安全維護情形報告予 本局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按建築法第63條:「建築物施工場所,應有維護安全、防範 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。」。有關本市議員反映 鏽蝕及上浮力等公共安全問題,本局前於105年4月26日召開 「為遠雄大巨蛋停工迄今工區安全維護情形會議」邀集及專 家學者討論,會議結論要求工地提具恢復水位觀測並釐清上 浮力之影響,以及就鋼構鏽蝕部分處理情形進行分類處理, 並依建築法第63條規定予以維護送本局備查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加強停工期間工地安全管理,自即日起,請於每周五下班 前提送當周之工地安全維護情形報告予本局,內容除水位觀 測之上浮力情形、鋼構鏽蝕部分處理情形外、並請一併說明 衛生、消防、環保等防範維護情形。

正本: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羅興華建築師